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土地为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在银行融资做抵押担保，抵押期限，最高担保额以合同签订的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国京、胡小莉、胡小龙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避表决情况

应国京、胡小莉、胡小龙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抵押是为解决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董事会在考虑该抵押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

公告编号：2020-031

同意抵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